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0208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查認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地址）轉角前土地（即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擅自設置固定式障礙物（鐵板；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0208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張貼現場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自行改善，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本案民眾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應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道字第 1103021198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市區道路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公告事項：……三、檢附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1 份。」

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下列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一、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一）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第 16 條）。……（三）違反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處罰事項（第 33 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轉角前道路設置固定障礙物，因系爭地址門口前方之地面不平，易使經過之人跌倒受傷，故於門口設置系爭構造物以減少跌倒危險，且不影響交通、路人行走及排水。另依地籍圖顯示，縱市府有系爭土地部分產權但未過半，不應視為占用公家土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構造物，有臺北地政雲一整合資訊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經訴願人自承系爭構造物為其所設置，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設置系爭構造物係為減少路人跌倒受傷，不影響交通、路人行走及排水，又市府僅有系爭土地未過半之產權，系爭構造物不應視為占用公家土地云云。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為同條例第 16 條所明定。又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係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且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認定要件；揆諸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自明。查系爭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且使用分區係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訴願人於其上設置系爭構造物；次依卷附現況照片及 Google 街景圖影本顯示，系爭構造物上設置供營業用之桌椅；又系爭構造物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且係定著系爭土地上，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稱之「建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構造物，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